

探索国企改革改制中僵尸企业处置的有效措施

魏伟燕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404100

【摘要】在国家所属企业的体制改革过程中,“僵尸企业”是一个全社会都重点关注的问题,因为这些“僵尸企业”往往牵扯到很多方面,在对其进行改制的过程中面临着实施问题、利益问题等等,所以对这些企业的改革工作往往很难推进。因此本文分析了当前我国国企改革改制过程中僵尸企业的一些常见问题,并探索了对这些僵尸企业进行关闭和注销的措施,希望帮助我国国企改革改制工作能更平稳地向前推进。

【关键词】国企改革;僵尸企业;关闭注销

引言

所谓僵尸企业指的就是已经失去发展能力、长期无法获得盈利,甚至已经进入半停产或停产状态的企业,这些企业往往处于长年亏损的状态,一直以来都依靠国家的补贴和扶持而勉强维持经营。在我国的国企改革改制工作中,对于僵尸企业的清理是一项重要的工作,只有肃清国企中的僵尸企业,才能真正让国家的扶持落实到那些优秀的国企上。

1 “僵尸企业”处置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资产处置难

在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破解“僵尸企业”难题一直是一个非常棘手的现实问题。如何把处置“僵尸企业”与目前国有企业改革结合起来,向深化改革要效益,向结构调整要效益,向管理改善要效益,值得深入探讨与反思^[1]。国企中的僵尸企业有很多都是已经停产多年的企业,这些企业的设备和厂房很多都长年处于闲置、老化状态,其质量早已经变得很差。而除了这些厂房和设备以及所占的土地以外,很多僵尸企业都难以拿出其他有价值的资产,而企业所占的土地往往也是国家规定的划拨用地或工业用地,也不能够对其进行变现。另一方面如果国家在短时间内对这些僵尸企业进行资产变现,那么就会产生巨大的资产损失。而对于土地的处置也很复杂,这些企业所占用的土地最开始是国家划拨的用地,若是要对其进行处置或者改变其用途都需要当地的政府来进行管理,整个过程耗时较长,流程也较为复杂。

1.2 债务处理难

僵尸企业由于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其企业为了维持日常的开销往往会存在一些债务,甚至严重地还会拖欠员工的工资,工资一旦拖欠,员工的社保费和税费都会会计入企业的债务之中,这就形成了很大的债务负担。对于国家企业而言,如果在处理这些僵尸企业的过程中对其采取依法破产的手段,则势必要合理地处理企业自身所承担的债务,这就会造成企业的资产大幅缩水。而且很多僵尸企业的公司账册、文件等重要材料都存在缺失严重的问题,这也导致企业的债务关系非常难以理清,还有一些企业连自己的法定代表人或有关经办人员都无从找寻,企业的债务情况难以进行核实,这些长时间累积的问题就会导致企业的清算工作难以开展。而对于僵尸企业目前也很难有一个较好的处理方式,因为大部分的僵尸企业自身已经失去了企业重整的基础和条件,只能走破产清算的道路。而一旦开始走上依法破产的流程,就需要多方政府、企业联合工作,这就需要这些部门要有一个较长时间的合作,而各部门自身的工作量也非常大,因此往往抽调不出足够的人手来进行协作工作。

1.3 人员安置难

僵尸企业的关闭和注销对于企业下的职工来说是一件关乎生活的大事,如何让更好地保障被关闭企业的职工基本需求也是国企改革改制过程中要密切关注的事情。国企内的僵尸企业往往都有着较长的开办年限,职工的档案在长时间的保存中很容易发生缺失,员工的社保等整体情况也比较复杂,在对职工情况进行整理的过程中就会面临很多困难。国企改革的过程中如果不能安顿好这些被关闭企业职工的就业或补偿问题就会使得这些职工容易产生不稳定的情绪,甚至做出危害自己或社会的事情,所以人员的安置问题也是国企关闭僵持企业时要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

2 僵尸企业持续存在的原因

僵尸企业的存在是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的结果,这其中政府、金融机构等市场主体以及破产制度等是几个比较重要的因素,从源头来看,很多僵尸企业自身已经失去了盈利能力但是依旧能够持续存在的原因就是他们能够仍旧能从外界获取资金支持,而这些资金的来源就是银行或者地方政府,通常来说,地方政府和银行都有自己的考量,这些部门从避免不良贷款到维护地方产业稳定等因素出发,持续对这些僵尸企业进行资金支持是僵尸企业得以长期存在的主要原因。

2.1 银行的资金支持是僵尸企业持续存在的主要根源。

对于银行这种金融机构而言,企业的借款对于银行来说是一个重要的业务,而这些企业在成为僵尸企业之后,银行需要尽可能地帮助企业不进入倒闭状态,因为一旦这些僵尸企业倒闭,银行内部就会出现大量的不良贷款记录。这些不良贷款记录对于银行的业绩来说有很大的影响,所以银行处于业绩考虑,在企业出现经营问题时,会尽可能地给企业提供资金以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经营,长此以往就产生了僵尸企业经营不善、无法盈利但是依旧保持运行状态的现象。除了业绩方面的考量之外,企业之间复杂的关联程度也是银行保持对一些僵尸企业的救助的原因。具体来说就是很多企业之间会存在联保互保的情况,当联保企业中的一个企业产生了较大的贷款数额而又无力偿还之后,一家企业的破产就可能会引发多家企业的被迫倒闭,面临这种情况时,银行也就不得不选择提供资金给僵尸企业。

2.2 地方政府为了保证地方产业的稳定

地方政府为了保证当地的税收和就业往往会选择帮助僵尸企业,因为在政府的角度上来看,一个企业的破产关闭,对于当地来说代表着失业人员的增多,一旦失业人员突然增多就增加了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与此同时,当地的税收也会变少,这两种情况的出现都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政府的业绩。实际上尽管是僵

尸企业,其破产也会给相关的产业链带来不小的影响,严重地甚至会引发产业链的断裂,从而影响到当地经济的繁荣与发展。因此政府为了防止这些不良情况的出现往往会给企业一些保护措施防止企业进入倒闭状态。

2.3 僵尸企业清理难度大

僵尸企业不仅占用和消耗大量资源,还阻止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与供给侧质量都构成了严重影响^[2]。但目前我国大量的僵尸企业都处于一种长期不受监管的状态,其企业资产已经不具备很大的价值而且几乎在变现上具有很大的难度,与此同时僵尸企业往往在多年的亏损之中背负了很大的债务负担,长此以往企业本身就拥有了很多历史欠账。这些债务为僵尸企业的清理工作造成了很大的困难,这就使得这些僵尸企业很难短时间内被大量清除出市场。

3 “僵尸企业”处置的对策建议

在新时代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实现僵尸企业的有效处置是有效化解产能过剩、破除无效供给的关键抓手和当务之急^[3]。为了更好地进行国企改革改制工作,关闭和注销一部分僵尸企业是必须进行的工作,而针对僵尸企业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难题,相关处理人员应该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把握市场机制,运用合法合规的经济以及法律手段来积极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顺利推进国企改革改制中的僵尸企业关闭和注销等处置工作,以下是本文研究的一些僵尸企业的处理措施。

3.1 妥善处置资产

对于僵尸企业的资产,处理人员要分多种方式来对其进行处理,首先是通过将企业放入产权交易市场交易和组建综合性资产经营公司的方式来处置僵尸企业的不良资产,通过对僵尸企业的不良资产进行市场化转变,来实现不良资产的价值最大化。然后处理人员要对土地资产进行合理的利用,土地是僵尸企业所有资产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所以在对僵尸企业的资产进行处置时要充分利用好土地资源。处理人员要积极与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沟通联系,充分了解当地的一些土地扶持政策和税收政策,一方面对土地进行合适地处理,另一方面运用破产重组过程中的特殊税务处理方法和债转股递延纳税等合法的节税措施来减轻税收负担。最后就是要灵活地去处理僵尸企业关闭过程中产生的资产损失,资产损失是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一个问题,而这些由于处置而产生的资产损失应该被详细地进行记录,尤其是资金的流向要做好账务的流通记录。

3.2 有效化解债务

僵尸企业处理工程中最棘手的问题之一就是僵尸企业的债务问题,绝大部分的僵尸企业都存在着很多复杂的债务关系,而且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很多债务都没有进行规范的记录。只有合理地处理这些长期以来积攒的复杂债务,才能更顺利地推进国企改革改制过程中僵尸企业的关闭、注销等处置工作。要想有效化解这些债务,相关工作人员要熟悉企业的债务处理知识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按照法律规定来对企业债务进行合法且公平的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诉讼或者协商的方式去清偿僵尸企业的债务,最大限度地保障不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防止产生恶意逃避、作废债务或者个别清偿的行为。

3.3 稳妥安置人员

关闭僵尸企业时员工的安置问题一向是国企改革过程中的难题,对于这一点,可以采取企业内部优先安置的方式。在对这些僵尸企业进行关闭、注销等处理时要充分听取企业和职工双方的个人意愿,对愿意优先录用这些员工的企业给与一定的支持与鼓励,部分职工也可以用内部退养的方式来安置,对于需要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要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经济补偿,以上这些方式都可以帮助僵尸企业关闭时下岗的员工有一个良好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还可以成立由国家牵头、多企业联合的职工安置服务中心,在服务中心内对于失去工作的职工进行相关的培训工作,并面向社会为这些职工寻求更多的工作机会。另一方面在处理这些下岗职工时可以充分依托国家就业创业平台,与国家人社部门及时进行沟通协调,利用计算机系统建立起僵尸企业的就业求职人员信息库,对这些职工进行完整的档案登记,帮助失业的员工寻求国家的失业补贴,并纳入当地的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这样就能为他们提供更加充分的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等服务。在对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进行对应的经济赔偿时,也要积极从多渠道筹措安置资金,僵尸企业的职工工资发放、经济补偿、社保清缴等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但僵尸企业自身的可变现资产却很少,所以在对僵尸企业进行集中处置的过程中应该积极开拓更加广泛的渠道,将僵尸企业的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与社会上更多企业进行交易,发挥出这些资产的最大价值,从而利用这些资产所带来的资金更好地安置下岗的职工。

3.4 完善破产机制

一个完善的破产机制无疑是国企改革改制过程中对僵尸企业进行处理的一大助力,加强法律的执行度,积极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建立可以更好地提升僵尸企业的关闭和注销效率。这就需要加快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的建立,对相应的审判人员进行专业培训,进一步提升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的业务素质,推进破产审判法官队伍和司法辅助人员的专业化建设。其次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整合各地的企业破产重整案件的关键信息,并从中获得更多案件审理的重要经验。利用互联网技术也可以将破产案件的相关审理线上信息发布在网络上供相关人员和企业了解,这也可以大大提升案件审理的效率。

4 结束语

综上所述,僵尸企业的存在是我国目前面临的一个普遍问题,尤其是在国企中更是有不少僵尸企业还没有被纳入清理的范围内。只有切实解决僵尸企业的处置问题,才能更好地落实国企改革改制工作,所以相关人员要积极研究僵尸企业存在的原因、所带来的问题以及如何处置僵尸企业等方面的问题,并在对国企的改革改制过程中运用这些理论更好地进行僵尸企业的清理工作,帮助国家企业有一个更好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谭语嫣,谭之博,黄益平.僵尸企业的投资挤出效应:基于中国工业企业的证据[J].经济研究,2017(05):175-188.
- [2]通过建立公平有效的市场体系推动僵尸企业清退[N].21世纪经济报道,2019-12-17(001).
- [3]张占斌,袁威.僵尸企业处置的现实状况、主要问题与推进策略[J].理论探索,2020,(4)(02):81-86.